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蕭如彬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小姐

**應邀出席者** : 突破

副總幹事  
梁永泰博士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研究及培訓主任  
徐濟時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狄志遠先生

委員  
趙榮德先生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顏耀松先生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部

社會工作主任  
黃劉綺露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倫智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年部部門幹事  
崔碧珊女士

香港OAT審裁員協會

理事兼司庫  
廖廣生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組織部主任  
黃克廉先生

教育研究部副主任  
潘藹怡小姐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副會長  
吳敏倫博士

執行委員  
黎定基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義務秘書  
申龐得玲女士

義務司庫  
英汝興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馮文正先生

執委會委員  
李莎莉小姐

新婦女協進會

主席  
李偉儀小姐

執委會成員  
鄧林小姐

明光社有限公司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董事  
關啟文先生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舒徐少玉女士

林強先生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

成員  
邵國華先生

成員  
楊奇敏先生

香港漫畫聯會

會長  
黃玉郎先生

秘書  
梁中本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副主席  
李慶裕先生

香港報販協會

主席  
張國定先生

秘書  
鄧入明先生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永遠會務顧問兼發言人  
鄧川雲先生

會務助理  
歐卓基先生

香港報業公會

新聞發言人  
盧永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向代表團體闡釋事務委員會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在於聽取各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所發表、題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與代表團體會晤

關注團體

與突破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1)號文件)

2. 梁永泰博士向議員簡述突破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議員察悉，突破認為不宜以道德禮教為理據而進行審查。突破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傳媒自我規管，並須提供多元化及文化氣息濃厚的環境培育青少年，使他們能夠自行辨識藝術品與淫褻物品的不同之處。有見及此，傳媒教育及為家長提供相關的教育工作均相當重要。此外，鼓勵製作優質的傳媒作品，從而營造有利傳媒健康發展的環境，亦同樣重要。

與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宣道會”)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2)號文件)

3. 徐濟時先生告知議員，宣道會認為有必要對淫褻及不雅物品作出適當管制，並特別提出下列要點——

- (a) 為有效防止18歲以下人士接觸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該等報章應印有清晰的識別標記(例如加上顯眼的紅色標記)，並只准在指定的店舖出售。此外，這些店舖亦應將該等報章放置於兒童不能觸及的高度的書報架上，並應棄置於密封上鎖的報刊收集箱內。
- (b) 就何謂“淫褻及不雅”訂明清晰的指引，確保能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
- (c) 雖然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現時只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最少兩名由公眾人士出任的審裁委員組成，未能在評定物品類別的過程中充分反映公眾人士的道德標準，但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評定委員會”)，以輔助審裁處的工作，亦未必能發揮任何作用。除非該評定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而就普遍接納的道德標準進行定期調查時又將評定委員會的裁決納入調查範圍，否則，該評定委員會可發揮的作用不大。
- (d) 有關方面應增加公共及學校圖書館的購書經費，以培養青少年的閱讀風氣，從而促進內容健康的刊物的發展。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3)號文件)

4. 李家祥議員代表青年事務委員會發言。他匯報該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77%的受訪青少年同意加強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以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為此，該會支持加強執法及成立評定委員會的建議，但卻認為評定委員會必須更具代表性，而且政府當局亦應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該會同時認為，建議在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印上顯眼的紅色識別標記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這樣只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反有助提升這些報章的銷量。議員察悉，該會又對傳媒未能建議一套有效的自我規管機制表示失望，並希望政府、社會人士及業界團體保持溝通，以及加強為社會監察機構提供的支援，從而建立有效的自我規管機制。

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事宜委員會”)會晤

5. 狄志遠先生表示，合作事宜委員會支持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精神，但認為應在新聞自由與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兩者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合作事宜委員會又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如下——

- (a) 應邀請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相關團體提名個別人士，供當局考慮委任為評定委員會成員。
- (b) 管制機制基本上應以傳媒自我規管方式為主導，並由政府及社會人士擔當監察角色。然而，基於業界會以商業考慮因素為先，故此可能需要加強公眾監察及立法措施所發揮的作用。
- (c) 雖然性教育相當重要，而且亦不應禁止青少年接觸有關性的資訊，但報章上關乎性的內容，卻往往只能提供誤導及失實的性資訊。

與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合作計劃”)會晤

6. 顏耀松先生表示，合作計劃支持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目標，即如何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然而，合作計劃同時亦認為，評定物品類別的制度必須清晰可行。他又代表合作計劃提出意見如下——

- (a) 合作計劃贊成就屢次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定期刊物發出定期刊物令的建議。不雅刊物應只准在指定零售點或店舖出售。
- (b) 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法院就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下的罪項所施加的實際罰款數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 (c) 評定委員會成員應由相關團體提名選出，而非由政府委任。
- (d) 鑒於青少年可透過互聯網接觸大量不雅資訊，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切實可行的措施，管制在互聯網上傳送淫褻及不雅資訊。

與香港明愛社會工作部(“明愛”)會晤  
(立法會CB(1)1887/99-00(01)號文件)

7. 黃劉綺露女士及倫智偉先生向議員詳述明愛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倫先生補充，根據前綫青少年工作

者的經驗所得，淫褻及不雅資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主要可從青少年認為召妓屬正常行為，以及視女性純粹為性玩物的人數有所增加中反映出來。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會晤  
(立法會CB(1)1887/99-00(03)號文件)

8. 崔碧珊小姐特別提出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 (a) 在保護青少年免受不雅資訊荼毒的問題上，當局除應採取立法措施外，亦應實施周全的政策。就此，當局應推廣傳媒教育和性教育，使青少年對性有正確的觀念，並能對報章上的資訊作出批判性的分析。
- (b) 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只是限制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並不會影響新聞自由。如能規定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印上清晰的識別標記，公眾人士便可清楚知悉有關報章含有不雅內容，從而提醒他們須謹慎處理有關報章。
- (c) 當局必須根據定期進行的調查結果不斷更新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評定委員會不時發出的行政指引，並須將該指引公布週知，以及交由評定委員會通過，以確保有關指引能夠反映社會人士不斷轉變的標準和關注。評定委員會成員亦應由相關社區團體提名選出，而非單由政府委任。
- (d) 為回應社會人士對出版商隨刊物附送可能具攻擊性或有不良影響的贈品所表達的關注，社聯支持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物品”一詞的定義的建議，將該類贈品納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

與香港OAT審裁員協會(“審裁員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1887/99-00(02)號文件)

9. 廖廣生先生向議員簡述審裁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議員察悉審裁員協會支持成立評定委員會，但對於有人建議在審裁處推行陪審員制度，從陪審員名單中挑選審裁委員出席審裁處聆訊，該會則表示反對。反對理由在於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因此只應容許具備這方面經驗的審裁委員參與其中。此外，審裁員協會又建議，報章中含有不雅內容的部分，應以附加刊物的形式發布，並用袋密封後再分開出售。此外，



評定物品的類別時不應單以18歲作為分界綫，而應將第II類刊物再細分為IIa及IIb類，因為有些刊物雖然不適合兒童閱讀，但或可供18歲以下青少年閱讀。

10. 鄭家富議員詢問，審裁員協會對擬議成立的評定委員會有何看法。廖廣生先生回答時表示，審裁員協會支持有關建議，因為該會認為審裁處現時擔當雙重角色，既負責評定物品類別，又同時審理就其評定物品類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這個情況殊不理想。審裁處作為一個司法機構，應專責法律事宜，而評定刊物類別的工作則以行政工作居多，所涉及的法律考慮因素較少。儘管如此，審裁員協會認為，評定委員會應能廣泛代表公眾人士的道德標準。

11. 對於鄭家富議員建議維持現行的架構，只在處理上訴時讓陪審員參與，廖廣生先生就此提出意見時重申，由於由陪審員名單中挑選出來的審裁委員毫無審理這些物品的經驗，故此將上訴聆訊交由經驗豐富的審裁處審裁委員處理，較交由前者審理更具效率。

#### 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晤

12. 黃克廉先生表示，教協對淫褻及不雅資訊充斥傳媒表示失望，並贊同政府有需要採取措施，保護青少年免受該等資訊的不良影響。他繼而指出教協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要點如下——

- (a) 應以評定電影級別時所採用的稱號來評定刊物所屬的類別。對於當局建議在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標明一些帶有恥辱成分的識別標記(例如加上顯眼的紅色標記)，教協並不贊同這個做法，並認為應採取較簡單的識別方法。
- (b) 教協支持以下建議：如有定期刊物被評定在某段期間內出版若干期屬於淫褻的刊物，或未有遵照出版不雅物品的法例規定，評定委員會可發出定期刊物令。
- (c) 教協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明的最高罰則已相當高，只不過由於法院施加的實際罰款水平過低，因此未能發揮阻嚇作用。為此，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法院施加較高的罰款額。在施加罰款方面，向大規模的出版商及報販施加的罰款亦應有輕重之分。

- (d) 教協認為，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不會影響新聞自由，原因是有關建議僅涉及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儘管如此，為釋除市民大眾這方面的疑慮，評定委員會成員應由不同的社區團體及業界團體提名選出，而不應單由政府委任。此外，倘傳播媒介所發布的資訊被視為色情資訊，應容許傳媒以公眾利益或創意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 (e) 向學生及市民大眾進行傳媒教育相當重要，政府實應多加支持。
- (f) 政府當局除應採取措施，管制利用互聯網傳送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活動外，亦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其他濫用互聯網進行誹謗、詐騙及散播謠言等活動。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在確定濫用互聯網問題的範圍後，稍後再擬定防止濫用互聯網的措施。

與香港性教育促進會(“性教育促進會”)會晤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09/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3. 吳敏倫博士向議員簡述性教育促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扼要而言，性教育促進會認為，當局現時只是假設淫褻及不雅物品會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尚未能證實此說屬實，因此政府當局實不應按照一套強加於傳媒的道德標準，阻止青少年接觸該等物品。反之，政府當局應推廣性教育，讓青少年獲得豐富的性知識，從而在性生活的取向上知所選擇。由於性行為的合法年齡定為16歲，故此性教育促進會認為，接觸不雅資訊的合法年齡亦應降低至16歲，好使青少年在進行實際的性行為前，能學習多些有關性方面的知識。

與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中學議會”)會晤

14. 英汝興先生代表中學議會發言。他指出，由於淫褻及不雅物品充斥市面，而且造成不良影響，該會對保護青少年免受此類物品荼毒表示支持。事實上，中學議會希望政府當局採取更嚴厲的管制措施，例如規定某人在購買此類物品時須申報年齡，以及只准此類物品在指定店舖出售。議員察悉，雖然中學議會理解傳媒對新聞自由所表達的關注，但仍希望政府不會在落實推行有關建議時舉棋不定。

與津貼小學議會(“小學議會”)會晤

15. 馮文正先生指出，小學議會支持諮詢文件的的精神，尤其贊成建議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評定物品類別制度另訂新的稱號。該會亦贊同應規定被評定為不雅的刊物加上識別標記，同時認為擬議設立的評定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相關團體提名選出，而非如建議般純粹由政府委任。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在性教育及家長教育方面增撥資源。小學議會又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管制不雅資訊充斥互聯網的問題，以及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違規事項施加罰則時，對出版商及報販施加不同的懲罰。

與新婦女協進會(“協進會”)會晤

(立法會CB(1)1897/99-00(01)號文件)

16. 李偉儀小姐向議員簡述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議員察悉，25個婦女團體及一群藝術工作者反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李小姐指出，如要按照一套既定的道德標準來評定刊物的類別，將有礙意見自由交流、窒礙青少年及婦女探索性問題，以及加劇大眾對性取向異於主流性觀念人士的偏見。鄧林小姐進一步指出，在缺乏有利於意見自由交流的環境下，主流意見將會成為主導，而非主流刊物則難有生存空間。依她之見，政府當局不應將某類人的看法強加於另一類人的身上，而應放手讓公眾人士負責監察傳媒。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性教育，讓青少年在性方面有其個人的觀點。

與明光社有限公司(“明光社”)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4)號文件)

17. 蔡志森先生表示，明光社希望促請政府當局將刊物妥為分類，以資識別，而非要禁制所有不雅資訊。明光社認為，立法管制措施與傳媒教育及性教育應相輔相成，同步推行。對於有人指淫褻及不雅物品並無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他反駁謂，各項調查結果及青少年工作者的實際工作體驗足證上述說法不確。他質疑在商業考慮的大前提下，傳媒進行自我規管到底是否可行，並強調立法措施確實有其必要，但當局在推行立法措施時，亦必須小心，以免影響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

18. 關啟文先生贊同蔡先生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提出的意見。對於有人指稱該等不良影響純屬假設，並無事實根據，他表示不同意這種說法，並強調根據青少年工作者的經驗、實際個案的情況及各項調查和實驗的結果，均證明這些影響對青少年造成禍害。

與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資訊運動”)會晤  
(立法會CB(1)1897/99-00(02)號文件)

19. 林強先生及舒徐少玉女士向議員詳述資訊運動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議員察悉，資訊運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應將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罰則水平與有關刊物的發行量掛鈎。

與香港同志社區聯席(“同志社區聯席”)會晤  
(立法會CB(1)1887/99-00(04)號文件)

20. 楊奇敏先生闡釋，同志社區聯席所提交的意見書代表16個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的組織所提出的意見。該聯席在意見書中表明反對收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的建議。他繼而提出3項建議。首先，應維持現行的管制機制，並加強小眾性文化團體在該機制內的代表性。第二，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廣傳媒教育及性教育。第三，政府應主動收集青少年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確保該管制機制能夠充分考慮青少年的利益。

21. 邵國華先生補充，有別於主流方式的性活動已經常受到歧視及壓制。然而，社會上從來不曾討論，到底基於甚麼原則決定哪些性活動可以接受，哪些性活動不可以接受。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准許傳送有關性方面的資訊，只要有關資訊以公平、互相尊重、安全及自願的方式發布便可。他進一步指出，立法措施會產生壓制資訊的效果。有見及此，同志社區聯席反對進一步收緊現行的管制機制。反之，政府當局應推廣教育及公開辯論，培養市民對性持正確態度，並讓青少年能就所接獲的資訊作出批判性的分析。

一般討論事項

22. 有關性教育促進會指不雅及淫褻資訊荼毒青少年的說法缺乏科學根據，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請各代表團體就此發表意見。突破的梁永泰博士同意並無有關此方面的實據，尤以這類刊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為然。雖然近期有若干報告指在個別個案中會產生長遠影響，但迄今仍然沒有有力證據證明此說屬實。梁博士補充，過去10年來，有關傳媒的研究焦點其實已經轉變，改為集中研究傳媒如何影響年輕人的世界觀、平等與人權觀念及解決難題的技巧等。

23. 協進會的李偉儀小姐同意，不雅及淫褻資訊荼毒青少年的說法確實缺乏科學根據。她又指出，很多青少年都認為自己有能力辨別是非，並認為當局無須以保護他們免受荼毒為理由而禁止他們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他們的看法與青年工作者和家長的觀察所得並不相同。為此，當局實應在推廣性教育方面調撥更多資源，為青少年提供適當的輔導。此外，家長亦應在教導子女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而不應依賴政府採取禁止青少年接觸不雅及淫褻刊物的措施。

24. 然而，明光社的關啟文先生、教協的黃克廉先生、宣道會的徐濟時先生及資訊運動的林強先生提出以下論點，認為有需要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

- (a) 經實驗而取得證據，不一定是證明不雅資訊會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的唯一科學證據。青年工作者和家長的實際體驗，以至各類個案研究及相互關係研究，都能提供有用的資料。事實上，部分青少年本身亦承認上述不良影響的確存在。同時，當局實在並無必要就所有社會政策進行科學驗證，證明有關政策合理後方付諸實行。舉例而言，當局無須先行以科學方法證明性教育的效用，然後再推行性教育。
- (b) 由於性是一種關係，因此不雅刊物為性描繪的不健康形象可能會影響青少年的人際關係，從而影響他們對婚姻關係的看法及對異性和弱勢社群的態度。
- (c) 眾多調查顯示，超過80%的教師及社會工作者及超過70%的學生均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蔚然成風的問題嚴重。單是這些調查結果已經值得市民大眾關注這個問題，並採取相應行動。

25. 就此，性教育促進會的吳敏倫博士辯稱，其實亦有需要證明性教育的效用，但由於性教育並不涉及施加管制的問題，故此大家不會強烈要求有關方面提出證據，證明有需要進行性教育。相對而言，在禁止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刊物方面，要求提出證據的聲音便強烈得多。他始終認為，人們指稱淫褻及不雅刊物會荼毒青少年，只不過是一種流傳已久的傳說，與關乎鬼魅靈體的傳說差不多。吳博士強調，如要對該等物品實施管制便需要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故此，在未能證明這些物品會產生不良影響之前，實不應對這些物品實施任何管制措施。

26. 對於性教育促進會的吳敏倫博士建議將可接觸不雅資訊的最低年齡降低至16歲，令該年齡規定與合法性行為的最低年齡規定一致，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詢問其他代表團體對這項建議有何看法。教協的黃克廉先生認為，無必要令上述兩項不同的年齡限制趨於一致，因為內容不雅的資訊根本就很少包含具教育意義的性知識。相反，大部分不雅物品都傳遞有關性的錯誤概念，以致誤導青少年。

27. 宣道會的徐濟時先生亦指出，18歲以下青少年現已可接觸到學習性知識所需的資訊，問題關鍵在於如何避免青少年受到淫褻及不雅資訊的茶毒。資訊運動的林強先生進一步辯稱，《刑事罪行條例》只是訂明與16歲以下少女發生性行為屬非法行為。他認為這項規定並不同於將合法性行為的年齡定為16歲。

28. 性教育促進會的吳敏倫博士卻重申，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只可以接觸數量極為有限的性資訊，而且不可以接觸有關性行為過程的影像。

29. 主席感謝各關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各團體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 業界團體

與香港漫畫聯會(“漫畫聯會”)會晤  
(立法會CB(1)1897/99-00(03)號文件)

30. 黃玉郎先生向議員簡述漫畫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並指出政府在檢討現行管制機制時應遵循以下3項原則——

- (a) 當局應就何謂“不雅”釐定清晰的定義及指引，使業界有所遵循。漫畫聯會認為，只有有關刊物載有相當暴力、可厭、色情及腐化的內容，才應禁止18歲以下青少年閱讀。
- (b) 為提供清晰的指引，應將物品分類制度改為與電影分級制度相若的“四級制”。此舉既可減少混淆，又能配合科技發展趨勢，因為在互聯網上觀賞電影已日趨普遍。
- (c) 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免受“成人”刊物荼毒，只應在指定店鋪售賣這類刊物。

與香港報業公會(“報業公會”)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7)號文件)

31. 盧永雄先生表示，報業公會贊成設立評定委員會的建議，並特別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以下事項的意見：報販在禁止青少年接觸不雅刊物方面的責任、如何識別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對新聞報道產生的影響，以及如何加強執法行動。

32. 主席由於另有要事而離席，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5)號文件)

33. 莫乃光先生告知議員，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自1996年起就一直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制定並執行一套有關在互聯網傳送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業務守則。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認為，應繼續採取由業界自我規管的方式，因為這種規管方式已證明行之有效。莫先生又強調，當局應依循以下原則進行是次檢討——

- (a) 當局應按照規管主流傳媒所採取的大體原則，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規管互聯網的運作，不應指互聯網“性質特殊”而採取一些特別針對互聯網的規管措施。
- (b) 互聯網行業的運作繁複，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外，還涉及很多不同範疇的機構，例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等。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的管制措施時，應考慮所有相關機構的情況。
- (c) 當局不應要求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負責隔絕放置在海外伺服器的淫褻資訊，因為從技術角度而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根本無法既以真正有效率的方法隔絕這類資訊，而又不至於大幅降低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此外，隔絕及過濾某些內容，將會大大增加成本，亦會令互聯網的運作速度減慢。因而導致的成本增幅可能會轉嫁至互聯網用戶身上，令互聯網服務的收費增加。上述種種情況都會影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互聯網資訊中心及通訊中心的地位。

與香港報販協會(“報販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1859/99-00(06)號文件)

34. 鄧入明先生向議員簡述報販協會的意見書的內容。扼要而言，報販協會認為，規定由報販負責禁止18歲以下青少年接觸不雅刊物，實在有欠公允，因為要報販確定顧客年齡存在實際困難。報販協會亦殷切期望當局能夠確保，報販倘因無心之失而未能執行上述規定，可獲法例賦予充分的免責辯護權。

與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會晤

35. 鄧川雲先生表明，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加強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荼毒。然而，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認為，當局應就此訂定周全的政策，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性”是文化與生活的其中一環。鑒於當局業已放寬有關電影的管制措施，以配合當前道德標準的轉變，故此當局收緊對刊物的管制措施並不公平。
- (b)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反對建議利用膠袋或紙袋密封不雅刊物出售，因為這個方法的效用不大，而且於環境有損，更會增加工作量。該會亦反對只限在指定店舖或零售點售賣這類刊物的建議，因為這樣做的作用不大，而且會令報販的收入減少。
- (c)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報販售賣不雅刊物予18歲以下青少年採取的“放蛇”行動，已經對報販構成滋擾。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反對建議規定報販須確定顧客年齡方可向其售賣“成人”刊物，因為報販並未獲賦予法定權力進行這項工作。假如要強制執行這項規定，將會令報販與顧客的衝突增加。
- (d) 藝人及名人利用穿著性感衣服來進行宣傳，亦是導致道德標準每況愈下的原因之一，不能將責任完全歸咎於傳媒身上。事實上，雖然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的道德標準較現在為高，但某些在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發行的報章的內容比現在更為不雅，政府當時亦沒有干預。如要為青少年締造健康的成長環境，公眾教育較立法措施更能發揮重要作用。



- (e) 應就何謂“不雅”訂定清晰的定義及指引，以免產生爭議，亦可確保執法行動奏效。

#### 一般討論事項

36. 對於報販關注，他們實在難以在售賣“成人”刊物予顧客前確定顧客的年齡，劉慧卿議員表示理解報販的困難。

37. 至於出版業實行自我規管的可行性，漫畫聯會的黃玉郎先生強調，漫畫聯會的會員甚少出版內容不雅的漫畫，但漫畫聯會的會員只佔全港漫畫出版商的80%。由於另外20%的出版商並非其會員，該會根本無法控制這些出版商出版的漫畫，因此，政府有必要採取管制措施。報業公會的盧永雄先生強調，報業公會認為，要遏止淫褻及不雅資訊充斥市面，最重要的兩個因素就是自我規管及教育。事實上，為推動自我規管的操守，報業公會現正建議設立有關處理侵犯私隱權投訴的機制。然而，鑒於報章包含不雅內容的情況近年日趨普遍，單靠自我規管可能並不足夠，政府可能有必要就此問題採取立法措施。報業公會因此認同現時所建議的方向，就是一方面加強現行的立法措施，另一方面則須確保不會出現規管過度的情況。不過，劉慧卿議員提出警告，如果報界本身也承認自我規管並不足夠，可能等於邀請政府干預報業運作。

38. 對於有人建議將報章的“色情版”以袋密封，與報章的主要版面分開出售，楊耀忠議員請各代表團體就此發表意見。報業公會的盧永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傳媒可能寧願將報章整份出售，並在首頁或封面印上警告字句。

39. 楊孝華議員同意業界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查核身份證明文件屬政府當局的工作，不應要求報販執行這項職務。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增加售賣不雅刊物予未成年人的罰款，並規定購買者亦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他請代表團體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的鄧川雲先生及報販協會的鄧入明先生回應時向議員闡述街頭報販現時的經營狀況，並闡述他們在協助進行執法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如下——

- (a) 單在早上一段極短的繁忙時間內，全港報攤就已售出大約200萬份報紙。由於報販售賣報紙時如此匆忙，因此他們根本無法留意購買報紙的顧客。有時候，有些顧客甚至會讓子女先到報攤取報紙，然後再付錢。

- (b) 報販有時候亦難以判斷顧客是否年滿18歲。由於報販根本不獲賦權查核他人的身份證，故此規定報販必須查核顧客的身份證以確定其年齡，實在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假如報販強行查核顧客的身份證，不但影響報販的生意，同時亦會導致報販與顧客發生衝突。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業界是否贊成只限於指定店舖售賣不雅刊物。漫畫聯會的黃玉郎先生表明贊成這項建議，並相信假如落實這項建議，雖然效果不一定很大，但也必定有助改善現時的情況。他又建議可將不雅刊物以袋密封，在便利店出售。

41. 然而，報販協會的鄧入明先生指出，在便利店工作的店務助理根本無法禁止青少年在便利店內閱讀這類密封刊物。此外，這項措施亦會局限了這類刊物的銷售渠道，以致影響資訊自由。報業公會的盧永雄先生同意，只在指定店舖出售不雅刊物的效用不大。他又指出，雖然應該禁止18歲以下青少年接觸這類刊物，但不應規定未能阻止青少年接觸這類刊物的零售商也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他認為，當前急務是要在有關刊物附上簡單的識別標記，提醒家長有關刊物含有不雅內容，同時亦須繼續致力進行兩項主要工作，就是加強教育及自我規管，以免不雅資訊蔚然成風。

####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

42. 對於議員問及有關諮詢工作的未來路向，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匯報，當局在諮詢期內共接獲超過3 500份意見書。由於是次諮詢工作的範圍非常廣泛，故此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詳細研究所接獲的不同意見。然而，她向議員保證，一俟落實了有關建議的內容，當局定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期望可於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修訂建議。

43.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9日